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爱锐网 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的公示

根据《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实施细则》（国机财〔2017〕187号），现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爱锐网部分股权项目（以下称项目）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项目的批准文件为：《国机集团投资项目备案报告确认函》国机战投备〔2018〕53号文。

二、评估机构有关情况

1. 评估机构选聘方式：按照《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机财〔2014〕89号文件规定从国机集团评估机构备选库内差额竞争选聘。

2.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 评估师资质：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蔡珩

11001130

三、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2月10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1. 委托及前期准备。
2. 资产核实与现场调查。
3. 评估资料收集及评定估算阶段。
4. 内部审核。
5. 提交报告。

四、评估项目有关情况

1.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所涉及河南爱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河南爱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截止评估基准日河南爱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此次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河南爱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5.60 万元。

2. 特别事项说明：此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其他潜在负债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3.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保留两位小数点）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一、流动资产	1	258.02	259.34	1.32	0.51
二、非流动资产	2	56.90	64.81	7.91	13.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3.23	20.71	-2.52	-10.87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16.67	25.00	8.33	5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7.00	19.10	2.10	12.34
资产总计	10	314.92	324.15	9.23	2.93
三、流动负债	11	863.07	863.0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863.07	863.07	0.00	0.00
净资产	14	-548.15	-538.92	9.23	1.68

五、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公示范围内员工签署保密承诺函后（详见附件 1），并履行内

部审批程序，可以查阅评估资料。

六、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

公示范围内的公司或员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填写公示反馈意见表（详见附件2），签字和盖章后交资产财务部反馈意见。

七、公示期限：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5日。

八、其他事项：

联系人：赵俊

联系方式：0371-86112383

附件：1. 保密承诺函

2. 公示反馈意见表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